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43号

关于润清环保水务（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华润 热电有限公司掺烧绿色低碳燃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润清环保水务（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润清环保水务（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掺烧绿色低碳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热电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黄沙二桥北侧，主要包括电厂和煤码头两部分，总占地面积 311854 平方米。华润热电公司电厂现有两台燃煤热电联产机组、1 台 50t/h 备用燃油锅炉，以煤为主要燃料，年发电量约 40 亿千瓦时，年供应蒸汽量约 100 万吨，年耗煤量约 240 万吨；同时掺烧生活污水泥（40%含水率）最大量 10.98 万 t/a，湿污泥干化处理最大量 300t/d（约 10 万 t/a）。为了配合减碳需求，润清环保水务（深圳）有限公司及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现拟利用现有 2 台 1100t/h 亚临界煤粉炉掺烧绿色低碳燃料（以下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1-440115-04-02-678878）。本项目主要新建 1 个一体化预处理

理车间，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包含 2 套处置能力 300t/d 的绿色低碳燃料一体化处理机（含炭化段、回转研磨段、粉碎输送段三部分）、2 套增压风机、1 套 300m³绿色低碳燃料储存仓及密闭皮带输送机。本项目掺烧的绿色低碳燃料主要包括绿色低碳燃料（海关罚没）、绿色低碳燃料（其他）两种，年均掺烧总计约 20 万 t/a。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黄沙二桥北侧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锅炉烟气排气筒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轮机组的相应排放限值，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的相应排放限值；氯化氢（HCl），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二噁英类，一氧化碳（CO）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中“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输煤系统冲洗废水收集进入煤水净化系统采用“隔油隔渣+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煤场喷洒、栈桥冲洗、除尘喷雾等；脱硫废水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干灰拌湿及捞渣机补水。

2、绿色低碳燃料从仓储到进料的输送过程通过密闭皮带输送，卸料车间、储料斗、密闭皮带机加装吸风装置形成微负压。一体化处理机为密闭设备，燃料及烟气全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现有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入炉后的燃料燃烧烟气依托现有锅炉烟气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210m高烟囱排放。

煤场四周设有喷雾抑尘设施。海关罚没货品在煤仓卸料拆包后，经由全密闭输煤系统送入锅炉焚烧。物料各转运节点、皮带导料槽内均设置微雾抑尘装置。煤场至原煤上料系统铺设全流程监控网络。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4、飞灰、炉渣及脱硫石膏等分别依托现有灰库、渣库、石膏仓暂存，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本项目应严格控制绿色低碳燃料入厂要求，不得接收含危险废物的物料。润清环保水务（深圳）有限公司和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润清环保水务（深圳）有限公司负责对除海关罚没货品以外的绿色低碳燃料进行场外预处理，确保绿色低碳燃料满足本项目的进场要求及本项目场内一体化预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对海关罚没货品及经一体化预处理后的绿色低碳燃料进行焚烧及保障后续“三废”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

四、你公司及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